证券代码: 873361 证券简称: 金沙地理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议事和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金沙 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 董事会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会授予的职 权履行职责,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 权益。

第二章 董事

第四条 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不得担

仟董事。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六)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 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 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 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二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 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 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上述所称的重大交易范围同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九)公司提供担保;
- (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银行借款;
- (十二)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对外担保规定执行:
 - (十三) 审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如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一)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二十二)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十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其他人行使。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两日前。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如有)或者从事类似业务的人员、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经营班子全体成员贯彻落实。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 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须在每一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 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 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董事会有权就本制度制定修订案

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